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2號(本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155,800股後為268,341,525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53,660,03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3,444,96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26%。

主席：夏汝文　董事長　　**記錄**：楊炫儀

出席董事：夏汝文董事、高楨輝董事、梁敏芳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20%分派員工酬勞及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2%分派董事酬勞。

二、擬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提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1,623,898元；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提列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16,519元，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09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現金分派股東紅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4,248,663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民國109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將於110年6月11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江采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53,660,0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44,964權)，贊成權數137,661,01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58%，反對權數18,38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980,63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0,219,959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160,356,879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22,6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943,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31,3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174,479,43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134,248,663)
普通股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0,230,776

註一：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68,497,325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53,660,0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44,964權)，贊成權數137,887,07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73%，反對權數17,08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755,88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私募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案之籌資額度、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與辦理原則請詳附件四。

二、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53,660,0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44,964權)，贊成權數136,138,57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59%，反對權數1,684,50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9%，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36,96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能力。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5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 0 元。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屆滿二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以 110 年 3 月 3 日收盤價新台幣 34.75 元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52,125 仟元。如以 110 年 8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 110 年～112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6,289 仟元、28,234 仟元及 7,602 仟元。若發給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對本公司費用化影響相應降低。

6.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 110 年～112 年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新臺幣 0.06 元、0.11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民國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訂定，請詳附件五。

四、倘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事項，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或前述未盡事宜，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意見執行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53,660,0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44,964權)，贊成權數136,559,17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87%，反對權數1,263,49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82%，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837,36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 【備註:補充說明 Altek Bio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110 年 6 月 8 日更名為 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榮晶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子公司 Altek Medical Holding (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榮晶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晶開曼」）正考慮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為榮晶開曼擴展業務、增強公司全球競爭力及融資管道。目前考慮的海外證券市場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二、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榮晶開曼透過海外上市將可增加融資管道，為該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預計後疫情時代全球對醫療器材需求增加，透過海外上市可提升國際知名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效益。

2.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榮晶開曼仍維持現有之業務，組織架構將更清楚劃分，且本次榮晶開曼股票若成功上市，本公司仍保有對榮晶開曼的控股股東地位。因此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率、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1.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及價格訂定依據根據考慮中的計劃，本次股權分散採發行新股方式，根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發行股票，目前預計上市後對公眾股東（包括上市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不少於榮晶開曼發行後總股本的 25%，但不高於榮晶開曼發行後總股本的 35%【備註:補充說明由本公司目前對榮晶開曼持股 82.18%計算，預計榮晶開曼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對榮晶開曼持股比例為 53.42%至 61.64%之間。】，價格之訂定將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辦理。最終發行數量及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榮晶開曼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據上市地相關法令、資金需求、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情況、市場情況，以及與主辦承銷商協商訂定之。在有利於榮晶開曼長遠業務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在榮晶開曼遞交海外上市申請前以非公開形式引進符合上市地法令之上市前投資者。假如有關情況發生，榮晶開曼為上市對公眾發行新股股數將會相應調整，以確保公眾股東（包括上市前投資者）股數於榮晶開曼發行新股後之總股本維持在不少於 25%的水平，但不高於榮晶開曼發行後總股本的 35%。

2.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上市地當地法律和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詢價對象，及符合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榮晶開曼海外上市案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其他說明

1.本公司考量榮晶開曼長遠發展，因此正考慮將榮晶開曼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是否落實送件、送件時點及申請時間長短、申請是否獲批等仍有不確定性。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榮晶開曼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訂價方式、是否實施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等)及超額配售、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與最終訂價)、增資基準日、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聲明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上市掛牌相關的事項(包括上市前投資者的引進)。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53,660,0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44,964權)，贊成權數137,662,25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58%，反對權數39,15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2%，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5,958,62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7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去年(109 年)歷經 COVID-19 疫情衝擊與中美貿易戰延燒，儘管產業及經濟產生劇烈衝擊，華晶科一方面首重防疫確保員工安全，一方面為全球客戶快速復工復產與回應市場，並於疫情醫療(可拋棄內視鏡)、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推升下，全面體現華晶科近年來積極轉型的競爭優勢，由傳統數位相機光學廠轉型爲人工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廠，提供「醫療影像、AIoT 視覺影像、智慧車載與機器人視覺」等四大產業的解決方案，強化「AI 視覺影像、半導體晶片、智慧車載系統與 3D 感測技術」4 項核心技術領域，提升華晶科技服務全球客戶的核心競爭力。

華晶科 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1 億元，僅較去年微幅減少 1.4%；受惠於疫情需求推升，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25%，稅後淨利為 160,357 仟元，每股盈餘為 0.60 元，展現華晶科技持續精實聚焦、調整營收組合及提昇營運體質，達成轉型升級的成果。

同時，華晶科近年以實現「Better Vision · Better Life」企業願景，期將光學影像優勢技術在 AIoT (智聯網)及 5G 實現應用，並成爲下一波成長動能，如: 智慧車載、AI 攝影機與機器人視覺等，以及多年高階醫材與醫療影像的研發製造能量，如: 血糖儀、胰島素注射系統及拋棄式內視鏡等，獨家關鍵技術能力及全球優勢策略合作關係轉化為高成長動力，使華晶科成為更好人工智慧視覺影像提供者，實現爲世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福祉。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資 AI 視覺影像核心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以強化公司技術能量及競爭力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更將努力不懈，持續克服各種經營挑戰、提升執行力，強化公司成長力及獲利力，繼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附件二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MORI SHOREI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74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較短且可能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有過時陳舊之風險。華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存貨項目，由於華晶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華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華晶集團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pwc 資誠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３　月　２５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73,406	37	$ 6,666,055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9,664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23,387	3	371,9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1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3,383	9	918,0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25	-	42,0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2	-	5,481	-
130X	存貨	六(六)	1,106,726	8	1,038,629	8
1410	預付款項		217,600	1	194,3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5	-	5,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5,232	60	9,242,39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8,229	-	40,1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130	-	50,64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9,002	10	365,2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20,736	17	3,135,69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2,863	1	131,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06,586	10	763,73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5,261	1	153,5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2,361	1	161,5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46	-	40,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2,914	40	4,843,041	34
1XXX	**資產總計**		$ 14,718,146	100	$ 14,085,434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30,000	16	$ 2,20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99,798	2	229,96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568	-	34,096	-
2150	應付票據		-	-	4,316	-
2170	應付帳款		1,296,475	9	1,010,6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85,953	4	424,5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63	-	39,7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9,295	-	5,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36	-	7,2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7,093	3	200,87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7,281	34	4,157,293	3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60,395	1	136,5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4,691	3	449,92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176	1	95,5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50	-	29,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012	5	711,415	5
2XXX	**負債總計**		5,694,293	39	4,868,70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4,973	19	2,753,613	1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335,226	16	2,280,487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2,467	9	1,394,1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325	4	435,6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9,655	15	2,394,976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697,698)	(5)	(615,35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9,28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67,661	57	8,643,547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556,192	4	573,179	4
3XXX	**權益總計**		9,023,853	61	9,216,726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18,146	100	$ 14,085,4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6,102,675	100	$ 6,189,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4,580,745)	(75)	(5,174,937)	(84)
5900	營業毛利		1,521,930	25	1,014,41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90)	(1)	(57,328)	(1)
6200	管理費用		(327,897)	(6)	(335,7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8,505)	(17)	(787,76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31	-	9,7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6,461)	(24)	(1,171,085)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469	1	(156,6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379	2	143,99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9,171	1	45,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8,613	-	23,9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5,195)	-	(25,7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968	3	188,092	3
7900	**稅前淨利**		241,437	4	31,42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9,929)	(2)	(35,27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508	2	($ 3,853)	-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53)	-	($ 1,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787)	-	(61,8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88	-	5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52)	-	(62,7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390)	(1)	(310,89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4,051	-	59,3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339)	(1)	(251,52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291)	(1)	($ 314,26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17	1	($ 318,121)	(5)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357	2	$ 84,30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1	-	(88,161)	(1)
	合計		$ 161,508	2	($ 3,8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204	1	($ 215,9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87)	-	(102,183)	(2)
	合計		$ 83,217	1	($ 318,12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 675,362	$ 9,661,5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4,308	-	-	-	84,308	(88,161)	(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44)	(237,502)	(61,600)	-	(300,246)	(14,022)	(314,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	(237,502)	(61,600)	-	(215,938)	(102,183)	(318,1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	-	(13,0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99	(10,0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7,005)	-	-	-	(137,005)	-	(137,0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二十)	-	-	-	-	-	-	10,271	-	10,271	-	10,2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4,500	19,430	-	-	-	-	(33,930)	-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000)	(1,340)	-	-	-	-	2,340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 573,179	$ 9,216,726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 573,179	$ 9,216,72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0,357	-	-	-	160,357	1,151	161,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922)	(56,201)	(3,030)	-	(60,153)	(18,138)	(78,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435	(56,201)	(3,030)	-	100,204	(16,987)	83,21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	-	(8,3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46	(156,64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794)	-	-	-	(139,794)	-	(139,7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二十)	-	-	-	-	-	-	70,856	-	70,856	-	70,8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43,120	54,798	-	-	-	-	(97,918)	-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760)	(2,194)	-	-	-	-	3,954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六(十八)	-	2,135	-	-	-	-	-	-	2,135	-	2,13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209,287)	(209,287)	-	(209,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94,973	$ 2,335,226	$ 1,402,467	$ 592,325	$ 2,249,655	($ 550,536)	($ 147,162)	($ 209,287)	$ 8,467,661	$ 556,192	$ 9,023,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437	$ 31,4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六)	182,683	196,90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88,966	29,3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731)	(9,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8,541)	(16,7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195	25,7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379)	(143,9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526)	(7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72,991	10,27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7)	(1,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
合約資產		(4,415)	-
應收票據		-	1,389,593
應收帳款		(352,778)	1,506,379
其他應收款		(199)	21,074
存貨		(51,772)	(78,118)
預付款項		(119,323)	(107,492)
其他流動資產		1,370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74)	34,228
應付票據		(4,294)	(1,046,737)
應付帳款		265,644	(829,267)
其他應付款		56,294	15,079
負債準備		27,284	(6,108)
其他流動負債		(13,759)	(21,6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607	997,209
收取之利息		77,946	111,086
收股之股利		1,526	763
支付之利息		(22,980)	(24,258)
支付之所得稅		(71,795)	(54,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304	1,030,109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4,605)	($ 769,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421	262,5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6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6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5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1,226)	(17,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4,0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55,852)	(85,6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3	(2,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557)	(580,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30,000	440,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158,741	709,203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090,000)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5,816	4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615)	(7,9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209,287)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九)	(139,794)	(1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861	(75,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257)	(202,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649)	171,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66,055	6,495,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73,406	$ 6,666,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75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6,404	4	$ 824,47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5,899	5	530,0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677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3	-	1,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16	-	33,8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16	-	4,032	-
130X	存貨	六(五)	75,032	1	88,080	1
1410	預付款項		10,816	-	8,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	-	1,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0,057	10	1,490,928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8,229	-	40,1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87,038	72	9,235,027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05,203	10	1,335,03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1,792	1	98,4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56,915	6	763,73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618	-	1,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4,168	1	120,0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29	-	28,9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71,392	90	11,622,578	89
1XXX	**資產總計**		$ 13,141,449	100	$ 13,113,506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30,000	18	$ 2,16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99,798	2	229,96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81	-	1,530	-
2170	應付帳款		31,859	-	30,4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5,646	7	1,228,03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840	2	163,40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31	-	8,0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164	-	5,0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45	-	5,1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2,159	2	16,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9,923	31	3,847,649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58,187	-	63,1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3,796	4	449,70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176	1	93,8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06	-	15,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3,865	5	622,310	5
2XXX	**負債總計**		4,673,788	36	4,469,959	34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4,973	21	2,753,613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335,226	18	2,280,487	1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2,467	11	1,394,15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325	4	435,6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9,655	17	2,394,976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697,698)	(5)	(615,359)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9,287)	(2)	-	-
3XXX	**權益總計**		8,467,661	64	8,643,547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41,449	100	$ 13,113,5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金額	%	108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241,557	100	$ 3,967,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883,034)	(89)	(3,582,681)	(90)
5900	營業毛利		358,523	11	384,975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4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8,523	11	386,42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21)	(1)	(24,519)	(1)
6200	管理費用		(230,383)	(7)	(207,5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046)	(9)	(275,2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5	-	5,0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395)	(17)	(502,264)	(13)
6900	營業損失		(196,872)	(6)	(115,8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78	-	34,8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8,423	1	31,5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186	-	22,7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965)	(1)	(25,1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436	11	141,5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858	11	205,596	5
7900	**稅前淨利**		174,986	5	89,7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4,629)	-	(5,444)	-
8200	**本期淨利**		$ 160,357	5	$ 84,30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53)	-	($ 1,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787)	-	(61,8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88	-	5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52)	-	(62,744)	(2)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52)	(2)	(296,87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4,051	-	59,3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201)	(2)	(237,5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153)	(2)	($ 300,24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204	3	($ 215,93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本期淨利		-	-	-	-	84,308	-	-	-	84,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44)	(237,502)	(61,600)	-	(300,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	(237,502)	(61,600)	-	(215,938)
107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	-	(13,0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99	(10,099)	-	-	-	-
現金股利		-	-	-	-	(137,005)	-	-	-	(137,0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二十)	-	-	-	-	-	-	10,271	-	10,2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4,500	19,430	-	-	-	-	(33,930)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000)	(1,340)	-	-	-	-	2,34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本期淨利		-	-	-	-	160,357	-	-	-	160,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922)	(56,201)	(3,030)	-	(60,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435	(56,201)	(3,030)	-	100,204
10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	-	(8,3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46	(156,646)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794)	-	-	-	(139,7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二十)	-	-	-	-	-	-	70,856	-	70,8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43,120	54,798	-	-	-	-	(97,918)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七)(十八)(二十)	(1,760)	(2,194)	-	-	-	-	3,954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八)	-	2,135	-	-	-	-	-	-	2,13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209,287)	(209,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94,973	$ 2,335,226	$ 1,402,467	$ 592,325	$ 2,249,655	($ 550,536)	($ 147,162)	($ 209,287)	$ 8,467,6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986	$ 89,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六)	56,380	53,74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387	4,5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55)	(5,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8,073)	(16,7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965	25,1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78)	(34,8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526)	(7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41,454	5,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8,436)	(141,554)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
應收帳款		(155,647)	207,7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72)	418
其他應收款		(1,092)	1,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0	11,118
存貨		13,048	(74,903)
預付款項		(2,575)	(3,321)
其他流動資產		(301)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9)	1,530
應付帳款		1,375	6,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384)	(152,187)
其他應付款項		17,613	(21,5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4	(17,260)
負債準備		(1,929)	(755)
其他流動負債		6,158	(24,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446)	(88,012)
收取之利息		3,110	35,192
收取之股利		226,046	136,348
支付之利息		(22,737)	(23,7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98	(2,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829)	56,921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5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8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5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200)	(5,7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8,545)	(3,8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5)	(2,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230)	116,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70,000	400,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158,741	709,203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090,000)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50)	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620)	(5,7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209,287)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九)	(139,794)	(1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990	(113,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8,069)	59,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4,473	764,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6,404	$ 824,4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附件四

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7.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8.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附件五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仟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0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屆滿二年後一個月內：獲配股數之 5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2.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3.留職停薪：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轉調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但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6.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依既得條件分年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的規定，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六)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六、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